

朝阳市统计局文件

朝统发〔2024〕9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统计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局内各科室：

2024年9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以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国家统计局和辽宁省统计局先后印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通知》（国统字〔2024〕75号）和《辽宁省统计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通知》（辽统字〔2024〕1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一、要深刻认识新修改《统计法》的重要意义。把全

面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全面提升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国家统计局将把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情况、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等作为新一轮常规统计督察重点内容，辽宁省统计督察也将参照执行。

二、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通知要求，分级分类做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一是认真制订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二是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国家和省局关于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求；三是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各相关部门和统计部门带头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四是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五是全面落实“统计法进党校”要求；六是开展嵌入式宣讲，做到“逢会必讲法”；七是用好统计普法“六进”宣传手段，精心做好新修改《统计法》分类学习宣传；八是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组织开展贴近大众、生动活泼的集中普法系列活动。九是各县（市）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结合实际撰写学习文章。

三、要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抓好新修改《统计法》贯彻落实。要加快推进电子统计台账应用，做好相关法规文件修改和完善，依法推动本地区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强化统计监督贯通协同，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要加强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对于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及时报告。

附件：辽宁省统计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通知

